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六甲院區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1.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2. 本工程使用材料：☐ 承商應於決標後儘速提出器材規格型錄資料送業主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 ☐ 應檢附樣品 ☒ 不需檢附樣品。
3. 本工程承攬商於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相關需求，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
4. 假日施工需求：本案不可利用假日內施工。
5. 施工時進入室內施作，應先取得管理人員同意始得進行，實驗室、貴重儀器、藥品、器具應小心不可碰撞，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6. 承攬商派於工地之施工人員應具相關經驗且領有專業証照者。
7. 承攬商應隨時保持工地整潔及隨時清運處理，工程廢棄物由承商負責運出本院區，按政府環保法規處理不得隨意棄置，另業主要求提出運棄或處理證明，承商應配合

辦理。

8.工程施工中，承攬商應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之人員配合至現場巡視與管理。

9.施工後須本工程所有設置悉依相關圖說、標單、施工說明等辦理驗收。

10.施工時間、步驟、方式或路徑由管理人員安排承包商須配合

11.施工中如管路或電力之零件型式、加工、安裝、測試需符合業主要求

12.設計施工須符合國家相關安全、電力設備施工規範

13.管口與設備接合處須使用密封材料，不可有漏氣情形

14.設備拆裝組裝各部件不可有壓迫拉扯翹角之情形，防止爾後變形產生搖晃或應力破損

15.馬達接線請使用O型端子，接線盒需使用和接頭密封

16.其餘相關設備或人員安全規範依現場需求增訂之

肆、附件